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2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鴻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45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8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不能證明被告黃鴻奇犯罪，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經檢察官勘驗錄音確認被告確實有辱罵「幹你娘」、「王八蛋」等語，另參以告訴人之證詞，可知被告時常對鄰居辱罵，雙方嫌隙由來已久，本案犯發之際，被告既直呼告訴人之姓名，又能就所辱罵內容，與告訴人之個人社會地位、家庭環境及工作經驗產生具體且特定之連結，明顯具有指向性、針對性，告訴人旋即前往門口，雙方進而發生口角，縱被告在告訴人質疑後始改口稱：「王八蛋！我對天叫，可以了嗎，犯法了嗎」、「王八蛋！我對天叫！」等語，無礙於其先前對告訴人為侮辱行為之認定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有於111年4月9日17時21分許，口出「王八蛋」等語，為被告所自承（111年度偵字第24890號卷第9、53頁），並經告訴人羅文政證述明確（111年度偵字第24890號卷第15頁），且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錄音光碟紀錄可佐（111年度偵字第24890號卷第7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先

01 行認定。

02 (二)被告辯稱：因為我被檢舉堆積廢棄物，我是站在我家門前說  
03 是哪個王八蛋亂檢舉，我不是針對告訴人等語。經查，告訴  
04 人於原審證稱：被告的房子在我斜對面，當時他是在我房子  
05 正對面罵等語（111年度易字第454號卷第34頁），並當庭繪  
06 製現場圖在卷（111年度易字第454號卷第35頁），告訴人所  
07 稱當時被告之位置（告訴人住家對面）與被告自承之位置  
08 （被告住家門口），依告訴人當庭繪製之現場圖觀之，二者  
09 間有數間房子之間隔，有相當之差距，參諸告訴人稱：我那  
10 時在家裡客廳看卷宗等語（111年度易字第454號卷第34  
11 頁），是告訴人對於被告為前揭言語時之位置是否明確知  
12 悉，本屬有疑，而告訴人之立場與被告相反，其陳述之證明  
13 力顯較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之唯  
14 一證據，本案復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告訴人所稱被告為前揭  
15 言語時之位置為正確，故被告辯稱係於其自己住家門口為前  
16 揭言語乙情，尚非不足採信。以被告住處與告訴人住處之位  
17 置觀之，被告如係於自家門口為前揭言語，是否可認定被告  
18 所指之對象為告訴人，顯有疑義。

19 (三)告訴人雖稱：被告就是針對我，我也不知道為何他要針對我  
20 等語（111年度易字第454號卷第35頁），惟亦稱：他也有罵  
21 鄰長等語（111年度易字第454號卷第35頁），足認被告平時  
22 並非僅針對告訴人辱罵，亦有對他人辱罵之情形，而依檢察  
23 官之勘驗錄音光碟紀錄之內容（111年度偵字第24890號卷第  
24 73頁），僅能確認被告有稱「王八蛋！我對天叫，可以了  
25 嗎，犯法了嗎」、「王八蛋！我對天叫！」，其餘部分均聲  
26 音吵雜而無法辨識，並無從自2人間之互動或言語脈絡中認  
27 定被告是在針對告訴人為前揭言語。

28 (四)檢察官上訴理由雖稱：本案犯發之際，被告直呼告訴人之姓  
29 名，辱罵內容又能與告訴人之個人社會地位、家庭環境及工  
30 作經驗產生具體且特定之連結等語，然本院審閱卷內資料，  
31 並未見有被告直呼告訴人姓名之相關證據，而前揭言語亦無

01 從認定能與告訴人產生連結，是檢察官前揭上訴理由，難認  
02 有據。

03 (五)本院衡酌檢察官所舉前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  
04 檢察官所指公然侮辱犯行之有罪心證。原審審理結果，依法  
05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檢察官仍執前  
06 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業經本院說明如上，是本件檢察官  
07 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倍提起上訴，檢察官王  
10 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13 法官 黃翰義  
14 法官 王耀興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蘇佳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1 113年度易字第454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黃鴻奇

2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  
25 4890號），本院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黃鴻奇無罪。

28 理 由

2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鴻奇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21分

01 許，在羅文政位於桃園市○○區○○街00號之住處前路邊，  
02 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朝羅文政住處方向辱罵「幹你娘」、  
03 「王八蛋」等語，足以貶損羅文政之人格。因認被告涉犯刑  
04 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6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  
07 告受刑事追訴為目的，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  
08 他證據，以資審認，必被害人所述被害情形，無瑕疵可擊，  
09 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始足據為有罪判決之基  
10 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必須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  
11 其為真實之程度而無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始得據為被告有罪  
12 之認定，倘若犯罪事實之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仍有合理之  
13 懷疑存在，則應為被告有利之推定，仍不能遽為被告有罪之  
14 判斷。

15 三、公訴人認被告黃鴻奇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及偵  
16 查中供述、告訴人羅文政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檢察官勘驗  
17 筆錄、手繪現場圖等為憑。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口出「幹你  
18 娘」、「王八蛋」等語，然堅詞否認有妨害名譽犯行，辯  
19 稱：我在家門口鬼吼鬼叫，告訴人在家裡面，不是站在門  
20 口，不在我面前，我沒有指名道姓等語。經查：

21 (一)、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有喊三字經與王八蛋等語（見偵卷，  
22 第53頁），檢察官勘驗告訴人所提供之光碟顯示：男子聲音  
23 稱「王八蛋！我對天叫，可以了嗎，犯法了嗎」、「王八  
24 蛋！我對天叫！」，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25 在卷可證（見偵卷，第73頁），互核以觀，被告於000年0月  
26 0日下午5時21分許，口出「幹你娘」、「王八蛋」等語乙  
27 節，洵堪認定。

28 (二)、證人即告訴人羅文政於警詢中證稱：我於000年0月0日下午5  
29 時21分於桃園市○○區○○街00號前被住在斜對面的被告公  
30 然侮辱，我被罵三字經與王八蛋等語（見偵卷，第15頁），  
31 於偵查中證稱：他在我家外門口的正對面，站著罵我我家死

01 人、王八蛋、俗辣，被告是在罵我，他常常這樣子罵我，被  
02 告罵的事情都與我有關等語（見偵卷，第52頁），於本院審  
03 理中證稱：我記得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罵了一些讓我  
04 心情難受的言語，我那時在家裡客廳看卷宗，被告就罵一些  
05 粗鄙及社會上難以接受的言語，被告當時跑到我住處正對面  
06 罵，被告就是針對我，我不知道被告為何針對我，被告有時  
07 候也會罵鄰長，鄰長就住附近隔壁幾間而已等語（見本院易  
08 字卷，第34至35頁），依告訴人歷次證述可知，告訴人當時  
09 係在住處客廳聽聞被告口出三字經與「王八蛋」等話語，被  
10 告並非在告訴人面前或與告訴人互動過程中口出前揭話語，  
11 身在住處客廳之告訴人豈能確定其為被告言語所指對象。其  
12 次，依告訴人證述可知，被告口出三字經或不雅語句時，根  
13 本未提及告訴人之姓名，本院依檢察官勘驗筆錄之記載，亦  
14 無法從言語脈絡中認定被告是在針對告訴人發言，不能排除  
15 被告僅在自言自語或在指告訴人以外之其他人，告訴人僅因  
16 其與被告存有素怨乙節，判定自身為被告上開話語所指對  
17 象，實屬臆測之詞，難以採信。

18 (三)、綜上所述，被告雖出言上開不雅言語，然並未提及告訴人姓  
19 名，且依被告於案發當時之對話前後文以觀，無從推知被告  
20 係對何人發表言論，客觀上難認有貶低告訴人人格、名譽等  
21 情形，且告訴人聽聞被告話語之時不在被告面前或先前有與  
22 被告互動，難認被告主觀上確有侮辱告訴人之意，自無從以  
23 刑法公然侮辱罪相繩。

24 四、綜上所述，就本案被告是否符合公然侮辱之客觀要件及主觀  
25 上是否存有公然侮辱犯意等節，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  
26 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復無其他積極證據  
27 足資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公然侮辱犯行，揆諸首揭說  
28 明，此部分既屬不能證明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宏任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美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